## 关于核实相关情况的回函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东方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本公司")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你公司《关于核实相关情况的函》,经自查,现回复如下:

1、截止目前,除已披露信息外,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。

2、除公司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被强制平仓(被动减持) 23,060,458 股外,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(2024 年 6 月 19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1 日)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